

安环建〔2021〕35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吉美印务有限公司薄膜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吉美印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吉美印务有限公司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潮州市潮安区吉美印务有限公司薄膜生产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林厝村工业西区3号，占地面积853m²，建筑面积1130m²，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薄膜包装袋300吨、塑料盒100吨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（以VOCs计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

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“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”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 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 及修改单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:0.292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吉美印务有限公司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

2021 年 3 月 5 日

抄送：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
